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南水务")股份46,99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是利安人寿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本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安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为46,99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8184985 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注册资本	457938.470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85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安人寿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99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5,895,3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6,995,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895,391	4.91	46,995,391	5.03
合计	45,895,391	4.91	46,995,391	5.03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利安人寿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式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本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利安人寿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 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公司股票代码:601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南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南水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	指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上市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8184985 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俊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注册资本	4579.3847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85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俊淑	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2	严维金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	中国	南京	否
3	丁锋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4	姜秀岩	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香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德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柏霖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5	钟京华	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诺赢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香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京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6	祝义财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7	何华伟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产业合作部部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兼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京	否
8	顾婵娟	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书记、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9	李颖	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10	杨承明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11	刘亚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2	邢会强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3	王传邦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中国	南京	否
14	李春平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余融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董事长,兼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15	许世清	男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0152.HK	深圳国际	134475750	5.5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南水务4589.539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份, 占江南水务总股本的4.91%。本次权益变动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4699.5391万股,占江南水务总股本的5.03%。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895391	4.91	46995391	5.03
合计	45895391	4.91	46995391	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式导致本次权益发生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江南水务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江南水务并列第一大股东,仍为江南水务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或卖出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数量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利安人寿	2025年1月	集合竞价	买入	2883800	0.31	5.43
利安人寿	2025年2月	集合竞价	买入	592600	0.06	5.25
利安人寿	2025年7月	集合竞价	买入	1100000	0.12	5.3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俊淑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俊淑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66号
股票简称	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	601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895391股 持股比例: 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4699539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3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日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俊淑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7.70元/股调整为37.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91,428股后的股本数38,708,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7.70元/股-0.10元/股=37.6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7.70元/股调整为37.6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立昂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3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64,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505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立昂转债"无转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核准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万元。

(二)可转债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三)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 转股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45.38元/股,目前转股价为33.5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立昂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8年11月13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立昂转债"无转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364,000元"立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8,505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立昂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3,38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股本变动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65,928	0	671,365,928
总股本	671,365,928	0	671,365,928

本披露期间,公司"立昂转债"无转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71-86597238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75,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75,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09%。其中,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528	0	609,152,528
总计	609,152,528	0	609,152,528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7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90,61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73,34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25元/股~15.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73,3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